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高纤”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江南高纤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4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0,330,188.6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1,669,811.32 元。2017 年 11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报字【2017】第 ZA1629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建年产 4 万吨高性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项目	38,417.52	30,000.00

2	年产 8 万吨复合短纤维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2,252.71	20,000.00
3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0,897.50	35,000.00
	<b>合 计</b>	<b>101,567.73</b>	<b>85,000.00</b>

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要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46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 73,765,326.67 元。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新建年产 4 万吨高性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项目	300,000,000.00	28,192,139.01	28,192,139.01
年产 8 万吨复合短纤维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00,000,000.00	25,286,391.52	25,286,391.52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50,000,000.00	20,286,796.14	20,286,796.14
合 计	<b>850,000,000.00</b>	<b>73,765,326.67</b>	<b>73,765,326.67</b>

### 四、会计师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五、审批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和资金投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

1、江南高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故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江南高纤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琳

林琳

纪平

纪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17年12月29日